

序

居今日而欲致國家於富強之林，登斯民於康樂之境，其道無他，要在教育、文化、經濟諸方面力求進步而已。自然科學之研究與發展，屬於文化領域之一環，同時亦為國防建設之主動力，其在教育設施方面，實佔有甚大之比重，久為識者所共喻。

巴西華僑徐君銘信，身繫異邦，心繫祖國，鑒於自然科學之發展與夫建國前途所關之鉅，嘗思盡一己之力，為邦人士格物致知之助。比年以來，其慨捐於國內學術機構者，固已為數不貲。前歲之多，復搜購德國著名函授學校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優良課本約五百萬言寄臺，經東海大學吳校長德耀與溫院長步頤之介紹，欲以逐譯刊行，嘉惠學子之任，委諸元吉，自維學殖荒落，本不敢承，惟感於徐君所見者大，所志者遠，殊不宜過拂其意，爰勉受義務主編及統籌出版之命。嗣經先後約請江鴻（數學總執筆人）、宋彤、李煥榮、南登岐、孫廣年（物理學總執筆人）、張壽彭、陳喜棠、許巍文、黃友訓、傅貽椿、熊俊（生物學總執筆人）、廖可奇、劉泰庠、鍾恩寵、關德懋（以姓氏筆劃為序）諸君分任逐譯，復承臺灣新生報謝總社長然之、王社長嘯生及顏副總經理伯勤慨允由該社擔任印刷及發行工作，其事遂舉。顧以個人精力時間，均屬有限，一年以還，竭知盡能，時以能否符合信達雅之準則為慮，幸賴各方碩彥陳力就列，各自靖獻，得如預期出書，以餉讀者，實為元吉精神上莫大之收穫。今後倘蒙文教先進及讀者不吝匡翼，俾在吾國科學發展史上日呈緝熙光明之象，遂徐君之初願於萬一，並使其今後仍就此途徑邁進之志事，（徐君近復精選英文本初級科學百科全書，交由科學勵進中心*譯印。）永感吾道不孤，邪許同聲，則尤元吉一瓣心香，朝夕禱祝者也。茲值本書出版伊始，謹誌涯略，並向協助譯印諸君子敬致感謝之忱。

湯元吉序於臺北

*該中心為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宗旨在於促進科學教育、發展科學研究及介紹科學新知。現任董事為李熙謀、錢思光、趙連芳、林致平、徐銘信、李先聞、戴運軌、鄭望厚、湯元吉等九人。

編輯要旨

- 一。本叢書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種。
- 二。本叢書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種，均係採用德國魯斯汀(Rustin)函授學校之課本；數學一種，則係採用德國馬特休斯(Mathesius)函授學校之課本，分別邀請專家逐譯。
- 三。本叢書之供應對象，主要為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自行進修人士及從事教授各該有關課業之教師，故其內容亦以適合上述各界人士之需要為主旨。
- 四。原書內於每一相當節段，均附有習題、複習題、試題及論文作業等，可使在學者增加反覆研討之機，自修者亦易得無師自通之樂。本叢書對於前三者均已予以保留，俾利讀者之研習。至於論文作業題目，本係該函授學校對於所屬學生之另一種教學措施，學生於作成論文後，校方尚需負修改之責，與本叢書旨趣未盡相同，故均於正文內予以省略，惟為存真起見，一俟本叢書出齊後，當彙印單行本，以供讀者參考。
- 五。本叢書因係依據原書格式譯輯而成，故未能於每一學科之首冊中編列總目，擬俟全書出齊後，另行編印專冊，以供讀者檢閱。
- 六。本叢書數學原文，每講約為六萬字，而其餘各書字數自二萬餘字至四萬餘字不等，且各講自成段落，不能分割，故為便利讀者及減輕讀者負擔，只能將其每二講或三講合印為一冊，字數遂在七萬餘字至九萬餘字之間。
- 七。本叢書所有各種科學名詞，一律採用國立編譯館輯譯，教育部審

定公布之名詞 但主編者認為必要時，亦偶用其他譯名代替之；其為上述公布名詞中所無者，則出於主編者或譯者之創擬。該項替代或創擬之名詞，是否妥善無疵，未敢自是，尚冀海內專家學者不吝賜教。

- 八、本叢書之逐譯工作係由多人執筆，行文屬辭，難免各具風格，主編者能力時間，均屬有限，故雖竭智盡慮，勉為整理，亦僅能使其小異而大同，尚祈讀者諒之。
- 九、本叢書原文篇帙浩繁，約近五百萬字，出版須依一定進度，編者勢難將譯文與原文逐一核對，倘有未盡妥洽之處，亦請讀者隨時指教，俾於再版時更正，幸甚幸甚！

主編者謹識

數學第五冊目錄

上册 數 用乘冪計算 頁數

冪的加減法	1
同底的冪乘法	4
以2爲底的乘冪	8
以10爲底的乘冪	12
對數計算尺	16
對數表的造法	18
有效數字	19
插值法	24
對數計算尺的補充說明	32

下册 體 有規則的形狀

I. 平行移動的排列法	43
II. 繞一點的旋轉	45
III. 依一直線傾覆	48
主要作圖法	51
等腰三角形	54
IV. 體的鏡影同形	55
V. 旋轉均勻性與鏡影同形的關係	56
1. 平面圖形	56
2. 立體圖形	60
VI. 圓的對稱	62
內容摘要	71
習題解答	72
雜題	82
測驗	83

上 冊 數

『各位研習第四冊之時，諒必對於乘冪的精粹完全弄明白了。但本冊的內容對於以後各冊更為重要，故奉勸各位對本冊內容必須反復研讀，尤其遇到下面各節中稍有懷疑的時候。』

用乘冪計算

冪的加減法

不成問題，各位可以把幾個蘋果相加，或彼此相減：5 蘋果 ⁴¹³
+ 3 蘋果 = (5+3) 蘋果 = 8 蘋果；5 蘋果 - 3 蘋果 = (5-3) 蘋果 = 2 蘋果；合併言之：5 蘋果 $\pm$ 3 蘋果 = (5 $\pm$ 3) 蘋果。

同樣，各位也可以把相同的平方數相加或相減，例如若干正方形有相同的邊長 a ，則：

$$5a^2 \pm 3a^2 = (5 \pm 3)a^2$$

又如相同的立方塊互相加減：

$$5a^3 \pm 3a^3 = (5 \pm 3)a^3$$

以及有相同乘冪的 q^p 的加減：

$$m \cdot q^p \pm n \cdot q^p = (m \pm n) q^p$$

這些都沒有分別，祇要依照以前在〔2；132〕所學的加上括弧即得。

回想在小學的時候，老師諒曾一再告訴過各位，必須將數字的位數對準才能加減；例如：352+27.8，各位一定知道把兩個加數上下排列寫出來計算：

+ 352 就是單位對單位，十位對十位。到了今天，如果應用
+ 27.8 乘冪的寫法，各位當可發揮所學列出下面的式子：

$$\begin{array}{r} 3 \times 10^2 + 5 \times 10^1 + 2 \times 10^0 \\ + 2 \times 10^1 + 7 \times 10^0 + 8 \times 10^{(-1)} \\ \hline 3 \times 10^2 + 7 \times 10^1 + 9 \times 10^0 + 8 \times 10^{(-1)} = 379.8 \end{array}$$

習題：

試列出 1053+6704 的算式！

定則：紙上計算時，必須將各數照位數順序上下排列寫出，無論對於加法或減法，都是一樣。

十位乘冪的減法

414 現在對這種減法的方式簡單說明如下：

1826 各位在學校裏也許曾經學過所謂假借法(或稱借入法)，
-1542 這是與減法有密切關係的。但是更為簡便的，要算向上
284 計數的方法，或者所謂奧國式的減法，簡稱奧大利法或
意大利法，即減法之速算方法。

由下面所舉的例子，各位對這種方法必能完全了解。在事實上雖不多用，但這種減法的方式却是很清楚的。例如：

千百十單 我們的出納員〔參看 4；331〕有一天檢查他的
1 8 9 6 出納簿，應有 1896 個貨幣單位在他的銀櫃裏；但
- 1 5 4 2 是他發現只有 1542 個單位；試問他必須補充多少
進去，才有其所要的數目 1896 呢？

我們幫助他作此補充： $2(E) + \underline{4}(E) = 6(E)$ 。此式中數字下面有一橫線者，就是強調要向上數的差額；我們一面讀，一面把“4”寫出，因為二加四等於六，數到六就不會再向上數了。我們繼續往上數： $4(Z) + \underline{5}(Z) = 9(Z)$ ； $5(H) + \underline{3}(H) = 8(H)$ ； $1(T) + \underline{0}(T) = 1(T)$ ；這個“零”實無寫出來的必要。

2157 在下面一個例子中，我們必須由單位 8 數起，直到 17
-1358 才停止；這樣就得到 9 亦即： $8(E) + 9(E) = 17(E)$ ；我們拿 9 當作差數寫在 E 位下面；由此差數與“8”加起來就是 17，然後以 7E 放在 E 位；其餘 10E 則加入 10 位數之“5”，因此由 6Z 向上數，到了有一個“5”為止： $6(Z) + \underline{9}(Z) = 15(Z)$ ；由此 15Z，可將 5Z 放在 Z 位；其餘 10Z 加入 H 位，即加入現有的 3H 上面去，然後再向上數： $4(H) + \underline{7}(H) = 11(H)$ ；最後： $2(T) + \underline{0}(T) = 2(T)$ 。

很快就可把其位數弄清楚，因為算一位減少一位，例如我們算這個減式，便可說出如下的排列：

$$\begin{array}{r} 120038 \quad 2+\underline{6}=8; \quad 4+\underline{9}=13; \quad 10+\underline{0}=10; \quad 1+\underline{9}=10; \\ -30942 \quad 4+\underline{8}=12; \end{array}$$

把劃了橫線的數字寫出來，就是得數。

如果各位對這種方法還未認識的話，必須首先相信，此法比借入法方便與確實；經過幾次練習之後，各位就會自己感覺得到。尤其由一個數目要減去幾個數目時，更為便利。例如：

8024 我們把每一位要減去的數目加起來，首先記在心裡，然後計算：

$$\begin{array}{r} -3583 \quad 10(E)+\underline{4}(E)=14(E); \quad 9(Z)+\underline{3}(Z)=12(Z) \\ \quad 14(H)+\underline{6}(H)=20(H); \quad 7(T)+\underline{1}(T)=8(T) \end{array}$$

由此各位當可自行證實，這種向上數，即把差數與被減數相加的方法，無異於檢查減法的準確性。

這種方法顯示在許多地方也可適用，如計算角度的相減，它 415 的單位是以度 (°)，分 (′) 和秒 (″) 表示的。例如：

$$\begin{array}{r} 17^{\circ}48'28'' \quad \text{我們向上計算：} 15''+\underline{13''}=28''; \quad 23'+\underline{25'}=48'; \\ -6^{\circ}23'15'' \quad 6^{\circ}+\underline{11^{\circ}}=17^{\circ} \\ \hline 11^{\circ}25'13'' \end{array}$$

$$\begin{array}{r} 90^{\circ} \quad \text{我們由 } 40'' \text{ 向上計算，但是只數到 } 60'' \text{ 為止，因為 } 1'=60'', \text{ 那末就是 } 40''+\underline{20''}=60''=1'; \quad 27'+ \\ -75^{\circ}26'40'' \quad \text{爲 } 1'=60'', \text{ 那末就是 } 40''+\underline{20''}=60''=1'; \quad 27'+ \\ 14^{\circ}33'20'' \quad 33'=60'=1^{\circ}; \quad 76^{\circ}+14^{\circ}=90^{\circ} \end{array}$$

如下面的計算題，倒以“借入法”較為方便，茲將此計算題詳列於下：

$$\begin{array}{r} 90^{\circ}12'30'' \quad \left. \begin{array}{l} 89^{\circ}+(1^{\circ}+11')+(1'+30'') \\ -14^{\circ}25'40''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r} 89^{\circ}71'90'' \\ -14^{\circ}25'40'' \\ \hline 75^{\circ}46'50'' \end{array} \end{array}$$

各位自己可以定出幾個習題來做，但不要忘記以加法去驗算！

若以新度來計算，則可省去這種麻煩（參閱 [1; 92]）。

我們是否亦可令指數相同而底數不相同的乘冪，彼此相加或 416 相減呢？

如果我們能將此乘冪算出來的話，這當然是可以的，好比：

$$3^2 + 2^2 = 9 + 4 = 13; \quad 4^3 - 2^3 = 64 - 8 = 56$$

如果這乘冪事前不能算出，而要定出其不同底數而指數相同之和或差，那就沒有這種計算方法。

- 417 如果事先可以算出乘冪的真值，那末只要是同底的乘冪，雖其指數不同，亦可使之相加或相減。（這一類的例題，各位可以自己定出來）。但如無法算出乘冪之值，例如 $a^3 + a^2$ ，則其加法或減法也是行不通的。各位可從剛才所舉的例子中領悟到： a^3 在幾何學是一個立方體，而 a^2 是一個正方形；這樣兩個全不相同的東西，就如蘋果與梨子一樣，縱使知其個數，也無法令其加減的。

我們自然可稱立方體為一物，正方形亦為一物，而把它們加起來：即 1 物 + 1 物 = 2 物；同理，“3 個蘋果 + 4 個梨”也可當作“3 個水果 + 4 個水果”來計算。只要名稱一致，彼此便可加減。但這對於我們所說過的：“名稱不同之數值不能相加”一語，正是一種證明。

但是，各位一定會提出來質問：採用這個加法等式 $4000 + 500 = 4500$ 却與乘方 4×10^3 和 5×10^2 的總數（4500）完全一致，究竟是何道理？我們反問：這是一種真正的加法嗎？實則 $4000 + 500$ 是一個有所指的和數，亦即一種加法命題。然而 4500 並不是加法命題的執行，也不是由計算而得的總數。各位可以十分了解，如果用文字來說明這個等式的話“四千加五百等於四千五百”。一看馬上就知道總數是多少。如用“ $4 \times 10^3 + 5 \times 10^2$ ”的計算命題，那就不能辦到。

在底數和指數不相同的時候，其乘方不能相加或相減。關於這類情形，各位可自己舉例，弄個明白。

由此，大家要記住：**乘冪的加減**，除非有明顯的例外，其他一概不能辦到。

418

同底的冪乘法

當各位遇着 $q^2 \cdot q^3$ 這一類計算題，（這是屬於同底的冪乘法）而不知如何求得答案時，不宜採用已經背熟的公式，必須按照乘冪的說明，弄清楚什麼叫做 q^2 及 q^3 ，然後才可進行演算：

$q^2 \cdot q^3 = (q \cdot q \cdot 1) \cdot (q \cdot q \cdot q \cdot 1)$ ；依照第二冊〔106 及 118〕所述，可把括弧及 1 省去：

$= q \cdot q \cdot q \cdot q \cdot q = q^5$ ；指數“5”是指數“2”及“3”之和；故得：

$q^2 \cdot q^3 = q^{2+3} = q^5$ 。一般情形：

$$q^m \cdot q^n = (\underbrace{q \cdot q \cdots q \cdot 1}_m \text{ 個因數}) \cdot (\underbrace{q \cdot q \cdots q \cdot 1}_n \text{ 個因數}) = \underbrace{q \cdot q \cdot q \cdots q \cdot 1}_{(m+n) \text{ 個因數}} = q^{m+n}$$

以文字說明：底數相同的冪相乘時，可將其指數相加，然後自乘。（不要死記）！

m 與 n 為正數時，已如上述。若指數為負數時，試問：同 419 底的冪乘法，是否也適用上面的定理呢？

例如： $q^3 \cdot q^{(-2)} = (q \cdot q \cdot q \cdot 1) \cdot \frac{1}{q \cdot q} = q \cdot q = q^2$

依照〔418〕節所述之定理，將乘冪指數相加，亦可獲得同樣結果：

$$q^3 \cdot q^{(-2)} = q^{3+(-2)} = q^1$$

同理：

$$q^{(-2)} \cdot q^{(-3)} = \frac{1}{q \cdot q} \cdot \frac{1}{q \cdot q \cdot q} = \frac{1}{q \cdot q \cdot q \cdot q \cdot q} = \frac{1}{q^5} = q^{(-5)} = q^{(-2)+(-3)}$$

習題：

420

試用相似方法解答下列問題：1) $q^{(-2)} \cdot q^{(+3)}$ ； 2) $q^{(-3)} \cdot q^{(-2)}$ 。

再舉一個特別例子：

421

$$q^{(+3)} \cdot q^{(-3)} = q \cdot q \cdot q \cdot \frac{1}{q \cdot q \cdot q} = \frac{q \cdot q}{q \cdot q} = 1$$

各位對上式的結果如果寫成“零”，那便大錯而特錯，“因為分子各項數值與分母各項數值兩相抵消以後，結果是 1，而不是零”。根據〔418〕節所講之定理，我們可得 $q^{(+2)} \cdot q^{(-2)} = q^{(+2)+(-2)} = q^0 = 1$ 。假如令 q^0 等於零，亦犯了同樣的嚴重錯誤。

在第六冊裏面，我們將再研討負指數定理的證明。到了那時，各位必將滿意於我們所講的各種情形，同時也會相信這條定理適用於所有場合。

422 習題：請各位溫習從前的第一冊 27 節，第四冊 345 及 351 節！

- | | |
|---|---|
| 1 a) $2^{(+3)} \cdot 2^{(-2)}$ | 2 a) $(\frac{1}{5})^{(-3)} \cdot (\frac{1}{5})^{(+2)}$ |
| b) $3^{(-4)} \cdot 3^{(+2)}$ | b) $(\frac{1}{3})^{(-2)} \cdot (\frac{1}{3})^{(-2)}$ |
| c) $5^{(-5)} \cdot 5^{(+7)}$ | c) $(\frac{1}{3})^{(+7)} \cdot (\frac{1}{3})^{(-7)}$ |
| d) $3^{(+6)} \cdot 3^{(-8)}$ | d) $(\frac{1}{8})^{(-3)} \cdot (\frac{1}{8})^{(+4)}$ |
| 3 a) $(-5)^2 \cdot (-5)^1$ | 4 a) $(+\frac{1}{5})^{(-3)} \cdot (+\frac{1}{5})^0$ |
| b) $(-5^1) \cdot (-5)^{(-3)}$ | b) $(-\frac{1}{5})^{(+2)} \cdot (-\frac{1}{5})^{(-3)}$ |
| c) $(-5)^{(-3)} \cdot (-5)^{(+6)}$ | c) $(-\frac{1}{5})^{(-4)} \cdot (-\frac{1}{5})^{(+2)}$ |
| d) $(-5)^0 \cdot (-5)^{(+4)}$ | d) $(-\frac{1}{5})^{(-2)} \cdot (-\frac{1}{5})^{(+6)}$ |
| 5 a) $a^{(+4)} \cdot a^{(-3)}$ | 6 a) $a^m \cdot a^4$ |
| b) $a^{(-10)} \cdot a^{(+10)}$ | b) $x^a \cdot x^{(-b)}$ |
| c) $a^b \cdot a^c$ | c) $x^{(-m)} \cdot x^{(+n)}$ |
| d) $a^0 \cdot a^m$ | d) $x^{(-a)} \cdot x^{(-b)}$ |
| 7 a) $a^m \cdot a^m$ | 8 a) $a^4 \cdot a^5 \cdot a^6$ |
| b) $b^{3n} \cdot b^n$ | b) $b^{(+2)} \cdot b^{(-3)} \cdot b^{(+4)}$ |
| c) $c^{3x} \cdot c^{4y}$ | c) $x^0 \cdot x^{(-5)} \cdot x^{(+5)}$ |
| d) $m^a \cdot m^{2a}$ | d) $y^a \cdot y^{2a} \cdot y^{3b}$ |
| 9 a) $a^{m-1} \cdot a^2$ | 10 a) $(a+b)^m \cdot (a+b)^n$ |
| b) $m^{4-a} \cdot m^a$ | b) $(a-b)^{x-y} \cdot (a-b)^{y-z}$ |
| c) $a^{x-4} \cdot a^{x-3}$ | c) $(x+y)^a \cdot (x+y)^{a-b}$ |
| d) $a^{m-n} \cdot a^{m+n}$ | 12 a) $\frac{2}{3}a^3 \cdot \frac{3}{2}a^2 \cdot \frac{6}{7}a^{10}$ |
| 11 a) $3a^2 \cdot 4a^5 [2; 121]$ | b) $\frac{5}{7}x^5 \cdot \frac{7}{3}x \cdot 8y$ |
| b) $20m^a \cdot 3m^b$ | c) $\frac{3}{4}a^{n-1} \cdot \frac{5}{6}a^{n+1}$ |
| c) $ab^x \cdot a^x \cdot b^5$ | 14 a) $(x^2-1)^{p-q} \cdot (x^2-1)^{(+q)}$ |
| 13 a) $3x^4 \cdot x^3 + 4x^2 \cdot x^5 [413]$ | b) $x^a \cdot x^{(-b)} \cdot x^b$ |
| b) $10a^2 \cdot a^3 - 5a^4 \cdot a$ | c) $(x-y)^{(-a)} \cdot (x-y)^{a+b}$ |
| c) $10a \cdot a^3 \cdot a^4 - 4a^8$ | |

第15至19題的解答可以從緩。

上面 [418] 節所述的定理也適用於分數指數的計算（證明見第六冊）；例如：

$$a^{\frac{4}{3}} \cdot a^{\frac{5}{7}} = a^{\frac{2}{3} + \frac{5}{7}} = a^{\frac{14+15}{21}} = a^{\frac{29}{21}} = \sqrt[21]{a^{29}}$$

用開方符號的計算題，已在〔4；380〕學過，可使之變化如下式：

$$\sqrt[4]{a^3} \cdot \sqrt[7]{a} = a^{\frac{3}{4}} \cdot a^{\frac{1}{7}} = a^{\frac{3}{4} + \frac{1}{7}} = a^{\frac{5}{4}} = \sqrt[4]{a^5}$$

$$15. \quad \begin{array}{ccc} a) & b) & c) \\ a^{\frac{1}{5}} \cdot a^{\frac{1}{3}} & \sqrt[5]{a^3} \cdot \sqrt[3]{a^5} & \sqrt{x^3} \cdot \sqrt[3]{x^5} \end{array}$$

因 $(b-a)^2 = (a-b)^2$ （請各位用自乘的方法算出來看對不對！）

故可列成下式：

$$(a-b)^3 \cdot (b-a)^2 = (a-b)^3 \cdot (a-b)^2 = (a-b)^5$$

試問 $(a-b)^3$ 是否也等於 $(b-a)^3$ 呢？請按求立方之法算出來看一看！

$$16. \quad (x-y)^4 \cdot (y-x)^3 \quad | \quad (x-y)^2 \cdot (y-x)^4 \quad | \quad (x-1)^3 \cdot (1-x)^2$$

下列各題是複習第二冊〔141, 142, 147, 152〕各節所講：

$$\begin{array}{ccc} 17. & (x^3 + x^3) \cdot (x + x^4) & | \quad (a^3 + a^4) \cdot (a^4 - a^3) & | \quad (m^{2n} - m^n) \cdot (m^{2n} + m^n) \\ 18. & (a^3 + b^3)^2 & | \quad (a^3 - b^4)^3 & | \quad (a^5 - 1)^2 \\ 19. & (a^x - b^y)^2 & | \quad (b^x - a^y)^2 & | \quad (m - n^2)^2 - n^{2n} \end{array}$$

逆 算 第423至426節，可以讓它過去，容後再行研讀，因初學者可能感到困難。

等式 $q^m \cdot q^n = q^{m+n}$ 的兩邊，可以互易其位：

423

$$q^{m+n} = q^m \cdot q^n$$

這個符號 q^{m+n} ，在熟練數學者看來，一看便知等於一個乘積，可將其分解成爲兩個因數。其他例如：

$$x^{a+1} = x^a \cdot x^1 = x^a \cdot x; \quad a^{x+y} = a^x \cdot a^y \text{ 等等}$$

因此，可由許多有 q^{m+n} 形式的乘冪中，尋求共同因數：

$$a^{12} + a^7 = a^{7+5} + a^{7+0} = a^7 \cdot a^5 + a^7 \cdot a^0 = a^7(a^5 + a^0) = a^7(a^5 + 1)$$

下面問題也屬於此類： $\frac{1}{a^4} + \frac{1}{a^3} = ?$

從〔3；232〕可以知道：

424

異分數相加，可將各分數先行通分，即求出共同的分母，然後

相加，例如： $\frac{1}{4} + \frac{1}{3} = \frac{3}{12} + \frac{4}{12} = \frac{7}{12}$ 。 $\frac{1}{a^4}$ 與 $\frac{1}{a^3}$ 的最小公分母非 a^{12}

，亦非 a^7 ，却是 a^1 （請各位加以證明）；故得：

$$\frac{1}{a^4} + \frac{1}{a^3} = \frac{1}{a^4} + \frac{a}{a^3 \cdot a} = \frac{1+a}{a^4}$$

425 根據上述之定理亦可簡化許多開方計算。例如：

$$\sqrt[6]{q^{17}} = q^{\frac{17}{6}} = q^{2\frac{5}{6}} = q^2 + \frac{5}{6} = q^2 \cdot q^{\frac{5}{6}} = q^2 \cdot \sqrt[6]{q^5}$$

426 習題：

a) b) c) d)

$$1) x^{1+2a}; \quad | y^{a+3b}; \quad | (a+x)^{n+m}; \quad | (x-a)^{p+q}$$

（各個冪皆應分解成爲兩個因數）

$$2) x^{16} - x^3; \quad | q^5 + q^3 - q^8; \quad | (a+x)^{10} - (a+x)^9 | (x-a)^{10} + (x-a)$$

（將共同因數列在括弧前面）

$$3) \frac{1}{a^2} - \frac{1}{a^3}; \quad | \frac{1}{x^a} - \frac{1}{x^b}; \quad | \frac{4}{a^4} + \frac{3}{a^6}; \quad | \frac{1}{x^{n-1}} + \frac{1}{x^n}$$

（將各分數通分）

$$4) \sqrt[3]{x^8} \quad | \sqrt[3]{10^5} \quad | \sqrt[3]{a^9} \quad | \sqrt{a^9}$$

（儘可能使之開方）

5) 複習題：

$$(2+4)^2 - (2^2+4^2) | (a+b)^2 - (a^2+b^2) \quad | (a^2-b^2) - (a-b)^2$$

427

以 2 爲底的乘冪

我們從前已經講過以 2 爲底的冪乘法，本節所述，並無任何新鮮之處；只想提供一種新的計算方式和練習之途徑。

$$\text{冪的級數} \cdots \cdots 2^{(-4)} = (+\frac{1}{16}); \quad 2^{(-3)} = (+\frac{1}{8}); \quad 2^{(-2)} = (+\frac{1}{4});$$

$$2^{(-1)} = (+\frac{1}{2}); \quad 2^0 = (+1); \quad 2^{(+1)} = (+2) \text{ 等等,}$$

可以列成一表。（如各位對本表尙不十分明瞭，必須從頭溫習有關冪的定義。）此表稱爲指數表，雖然除去指數以外，尙包含冪在左欄之內。

我們計算這類題目，雖不太難，用不着查表也可以計算出來；但我們要養成查表的習慣，希望將來容易解決比較困難的問題。

乘 冪	指 數
:	:
$(+\frac{1}{16})$	(-4)
$(+\frac{1}{8})$	(-3)
$(+\frac{1}{4})$	(-2)
$(+\frac{1}{2})$	(-1)
$(+1)$	0
$(+2)$	$(+1)$
$(+4)$	$(+2)$
$(+8)$	$(+3)$
$(+16)$	$(+4)$
:	:

題。

舉例說明！譬如“ 2×8 ”，各位一定會說，這個問題不屬於本節的範圍；因為“ 2×8 ”那裡是同底的乘冪呢？但如把“ 2×8 ”寫作“ $2^1 \times 2^3$ ”，各位就會了然而不反對了。指數“1”與“3”並不要由我們腦中去想，只要查表就可看出底數“2”的乘冪及其所屬的指數。現在各位當能明白我們爲什末要將算式如下寫法：

$$\begin{array}{rcl}
 2 \times 8 = & & \text{先將算式列出，在其} \\
 \begin{array}{l} 2 \text{ 的指數} = (+1) \\ 8 \text{ 的指數} = (+3) \end{array} & \text{後面寫一等號，以便提醒} & \\
 & \text{我們，跟着來的就是答數} & \\
 2 \times 8 = \underline{\underline{16}} & \text{。在其下面畫一長橫線，} &
 \end{array}$$

以便使算式與插入計算分開，然後把乘冪“2”與“8”之指數寫成等式。在指數表內查出：冪 2 的指數 = (+1)，冪 8 的指數 = (+3)。根據 [418] 節所講的定理，即冪與冪相乘可將其指數相加，一看即知爲“4”。在指數表指數欄內，如果指數爲“4”，則在左面對稱之冪應爲 (+16)，此即爲所求之答數。

再舉數例於後：各位必須注意，下面劃有二橫線的答數，應於計算完畢時附加之。

$$\begin{array}{rcl}
 \frac{1}{2} \times \frac{1}{8} = \underline{\underline{\frac{1}{16}}} & 16 \times \frac{1}{8} = \underline{\underline{(+2)}} & \frac{1}{8} \times 4 = \underline{\underline{(+2)}} \\
 \frac{1}{2} \text{ 的指數} = (-1) & 16 \text{ 的指數} = (+4) & \frac{1}{8} \text{ 的指數} = (-1) \\
 \frac{1}{8} \text{ 的指數} = (-3) & \frac{1}{8} \text{ 的指數} = (-3) & 4 \text{ 的指數} = (+2) \\
 & (-4) & (+1) & (+1)
 \end{array}$$

請各位把指數表的上下兩端延長，即在指數欄內上面由 (-4) 加到 (-10)，下面由 (+4) 加到 (+10)；在乘冪欄內上面由 $(+\frac{1}{16})$ 加到 $(+\frac{1}{1024})$ ，下面由 (+16) 加到 (+1024)，然後依照上面的例子解答下列各題：

習 題：

a)	b)	c)
1) 64×16	$\frac{1}{64} \times 16$	$\frac{1}{64} \times \frac{1}{16}$
2) $64 \times \frac{1}{16}$	$\frac{1}{256} \times 256$	$\frac{1}{128} \times \frac{1}{2}$
3) $\frac{1}{8} \times \frac{1}{8}$	$512 \times \frac{1}{512}$	$1024 \times \frac{1}{4}$
4) $\frac{1}{8} \times 512$	1024×32	1024×1024

429 以 2 為底的冪乘法，尚可使之簡單化。

好比 8×16 ，我們先用前面的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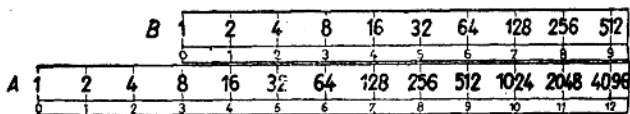
$8 \times 16 =$ 現在我們不要自己來做中間的計算，却利用
8 的指數 = (+3) 一個 X 先生來作可靠的幫手。

16 的指數 = (+4) 但 X 先生應該通曉那一種算法，才能有助
(+7) 於我們的計算呢？很簡單，只要他懂得加法

就行。例如本例之 $3+4=7$ ；此外，還要認識我們的指數表，因為我們只告訴他乘冪 8 與 16，而他必須在表上尋出所屬的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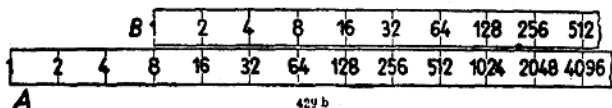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幫手對於 “3+4”，可能照他在學校裡所學過的方法來做。但他因為受了我們速算法的傳染，就是最起碼的心算工作也想取巧不做；他想出一種巧妙方法，使 “3+4” 會自動的排成 “7”，不用列式計算，或引用以往的算法（參閱 [1; 18]）。他製造兩根一致的量尺 A 和 B ，把 B 尺的 “零” 移到 A 尺的 “3” 上面，從 B 尺的 “零” 數到 “4” 為止，然後在 “4” 下面讀出 A 尺上的 “7”，就是所求之和。簡言之：他使 “3” 與 “4” 相加，就是利用相當線段的加法（簡稱爲線段相加）。

我們的幫手還想使之更加便利！原來要在指數表上去查指數 “3” 與 “4” 的，現在用不着查表了，只在兩根量尺上面也說明乘冪，就是那些粗大的數字，以便一目了然，如 [429a] 圖所示。我們的得力助手一聽到算式第一個數 “8” 的時候，他就在 A 尺尋找大 “8” 字，然後將 B 尺的開端正好移到大 “8” 字上面；同時在 B 尺上尋出太寫的 “16”（即本算式的第二個數），就在 “16” 下面的 A 尺上找到所求的積數 “128”。



429 a

至此，那聰明的 X 先生忽然覺得上面的方法，是完全用不着指數的；那末在量尺上也就用不着刻出來了，假如刻上，反而容易弄錯；只要去掉小寫的指數，保留所屬的乘幂便可；參看 [429 b] 圖。



429 b

現在各位可見這種方法是如此的簡單，可以請走那假設的幫手，一切自己來動手了。

依照上面所說的方法，我們做成一種簡單的

指數計算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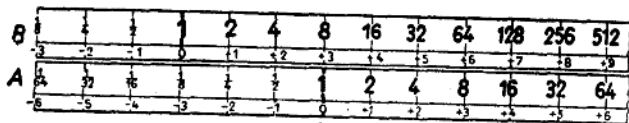
我們暫時稱它為指數計算尺者，因為事實上是用它來使指數相加。這些指數雖然沒有刻在尺上，但也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指數的相加是用線段相加來代替，結果實在不用知曉指數的多少，而我們所要知道的只是與指數有關的乘幂而已。

習題：

430

各位可在 [429 b] 圖所示的計算尺位置上，讀出其他乘法問題的答案；試問：究竟是那些乘法問題？

爲了要使用指數計算尺解答 " $\frac{1}{8} \times 4$ " 或 " $\frac{1}{8} \times \frac{1}{2}$ " 等問題，我們必須向左延長兩條尺的分劃，如 [431 a] 圖所示：



431 a

雖然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在量尺上可以省去指數，但在〔431a〕圖中仍將指數列出者，目的是在使各位知道用計算尺是將指數相加，並非乘冪，如果各位真的需要製造計算尺時，那是可以略去指數的。

解答“ $\frac{1}{8} \times 4$ ”的問題，可以把 B 尺上的乘冪“1”（指數為 0）的分劃移置於 A 尺的乘冪“ $\frac{1}{8}$ ”（指數為 -3）分劃上面，由 B 尺的 0 位算到乘冪“4”，其小寫指數是 (+2)，而在 (+2) 的下面正是 A 尺的乘冪“ $\frac{1}{2}$ ”〔所屬指數是 (-1)〕。

此外各位還要注意下面的要點：在 A, B 一對量尺上，分劃的開始總是乘冪“1”。這是我們常見的定理：各個乘冪的起點都是“1”。這些起點都是指數為 0 的所在，是以一條較粗的分劃使之顯示出來。

432 習題：

請讀者製成一種計算尺，如〔431 a〕圖所示，但不要註上指數，試讀出“ $\frac{1}{8} \times \frac{1}{2}$ ”的答數！並問：如果算尺不再移動，還可讀出其他那些等式？

433 習題：

利用這種算尺，而將其左右兩端再延長一段，試解答下列各題：

a)	b)	c)	d)
1) $\frac{1}{4} \times 8$	$\frac{1}{4} \times \frac{1}{16}$	$\frac{1}{2} \times \frac{1}{2}$	$\frac{1}{2} \times 16$
2) $\frac{1}{2} \times 64$	$2 \times \frac{1}{4}$	$2 \times \frac{1}{8}$	$4 \times \frac{1}{4}$
3) $4 \times \frac{1}{8}$	8×1	$8 \times \frac{1}{8}$	$8 \times \frac{1}{16}$
4) $16 \times \frac{1}{8}$	$16 \times \frac{1}{4}$	$32 \times \frac{1}{32}$	$32 \times \frac{1}{64}$

434

以 10 為底的乘冪

現在要詳細討論一種乘冪，在實用計算方面是最重要的，就是以“10”為底的乘冪。

各位在學校裏諒已學過以 10 為底的冪乘法，但拿上面〔418〕節所講的定理來說，是否已先走了一步（各位雖然沒有把它完

全說出來)？

例如有個 1000 乘 100 的問題，只要把 1000 後面附上兩個零，就是它的得數。這兩位零是與冪指數 2 相稱的，各位如果明白這個意義，立即可將這種自乘的問題列式為：

$$10^3 \times 10^2 = 10^{3+2}$$

各位對於 “ 100×2.6 ” 諒必也算過，只要把 2.6 的小數點向右退去兩位 ($100 \times 2.6 = 260$)，因為 100 的指數為 “2”；又計算 “ 0.01×2.6 ”，只要把小數點向左移兩位 ($0.01 \times 2.6 = 0.026$)，因為 0.01 的指數為 (-2)。反過來，我們可以把一數化成二因數之積，此二因數就是 100 或 0.01 例如 $206 = 100 \times 2.06$ ； $0.026 = 0.01 \times 2.6$ 。我們再附加幾個習題，因為各位以後練習開方時，必須懂得分解因數才行。試將下列各數分解成兩個因數之積，其中之一是 a) 100；b) 1000！

- 1) 6028； 2) 17080； 3) 506700； 4) 80000；

再分解下列各數，已知因數為 c) 0.01；d) 0.001：

- 1) 0.02； 2) 0.025； 3) 0.9； 4) 0.009；

我們現在研究以自乘寫法的組合問題：

435

$$\begin{aligned} 23 \times 301 &= (20 + 3) \times (300 + 1) \\ &= (2 \times 10^1 + 3 \times 10^0) \times (3 \times 10^2 + 1 \times 10^0) \quad [\text{參閱 4; 338}] \\ &= 2 \times 10^1 \times 3 \times 10^2 + 2 \times 10^1 \times 1 \times 10^0 + 3 \times 10^0 \times 3 \times 10^2 + \\ &\quad 3 \times 10^0 \times 1 \times 10^0 \quad [\text{參閱 2; 141}] \\ &= 6 \times 10^{1+2} + 2 \times 10^{1+0} + 9 \times 10^{0+2} + 3 \times 10^{0+0} \quad [\text{參閱 418}] \\ &= 6 \times 10^3 + 2 \times 10^1 + 9 \times 10^2 + 3 \times 10^0 \\ &= 6923 \end{aligned}$$

各位從前計算二數相乘時，決沒有像上面那樣一步一步加以分解和組合，或者如同一位進步的數學家逐項換算成以 10 為底的冪；但實際上各位當初解算這一類習題時，無形當中早已採用過同樣的步驟，只不過方法上比較簡單而已。

過了不久，各位固然還是對於數字的位值不再加以注意，只是知道一點“算術家所用的**呆板法則**”罷了。所謂呆板法則，即